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股票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9-10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大會年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一)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二) 本次會議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肇嘉浜路 500 号)承馥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8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6,781,87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81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吕明方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同意 186,758,604 股,占 99.9875%;反对 9,848 股,弃权 13,427 股。

2、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同意 186,758,604 股,占 99.9875%;反对 9,848 股,弃权 13,427 股。

3、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同意 186,755,604 股,占 99.9859%;反对 2,348 股,弃权 23,927 股。

4、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74,643.6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7,393.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273,905.67 元,扣除 200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44,137,778.52 元,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42,833,376.83 元。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度末股本 367,814,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528,519.57 元(其中派发 2007 年结余可分配利润 33,928,040.59 元,派发 2008 年当年可分配利润 28,600,478.98 元)。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580,304,857.26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

同意 186,682,418 股，占 99.9468%；反对 23,048 股，弃权 76,413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母公司）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同意 186,766,104 股，占 99.9916%；反对 2,348 股，弃权 13,427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同意 186,766,104 股，占 99.9916%；反对 2,348 股，弃权 13,427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原内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6,781,879 股，其中：同意 186,717,492 股，占 99.9655%；反对 2,348 股，弃权 62,039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26,340,994 股，其中：同意 26,167,645 股，占 99.3419%；反对 9,848 股，弃权 163,501 股。

三、公证、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